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金好佳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Budget ■ Target ■ Goal

新光人壽金好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

- 祝壽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10.25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29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保障為訴求

投保金額最高
新臺幣6,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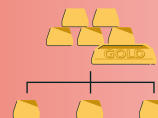
繳費年期短

躉繳、2年繳
高資產傳承
規劃沒煩惱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
享增加回饋金



保險金 分期給付

照顧家人更貼心





躉

繳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金好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躉繳保險費為1,525,200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1.5%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502,322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525,2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2.40%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增加回饋金 (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1)	解約總領金額 (含增額繳清) (註2)	次年度初 解約金 (含增額繳清) (註4)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註1)	解約金 (註1)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註2)			
1	40	1,502,322	2,435,400	1,014,600	18,942	42,000	18,942	2,435,400	1,033,542	1,101,367
2	41	1,502,322	2,429,400	1,091,700	19,373	84,587	38,479	2,463,409	1,130,179	1,198,501
3	42	1,502,322	2,422,200	1,169,400	19,808	127,770	58,608	2,490,488	1,228,008	1,297,124
4	43	1,502,322	3,000,000	1,247,400	20,235	171,559	79,277	3,127,770	1,326,677	1,396,290
5	44	1,502,322	2,965,500	1,326,600	20,669	215,961	100,530	3,135,086	1,427,130	1,483,093
6	45	1,502,322	2,931,300	1,392,300	21,107	260,984	122,349	3,142,315	1,514,649	1,528,779
7	46	1,502,322	2,897,700	1,416,300	21,553	306,637	144,763	3,149,784	1,561,063	1,561,092
8	47	1,502,322	2,864,400	1,425,900	22,003	352,930	167,748	3,157,177	1,593,648	1,593,677
9	48	1,502,322	2,831,400	1,435,500	22,461	399,870	191,338	3,164,495	1,626,838	1,626,866
10	49	1,502,322	2,799,000	1,444,800	22,923	447,468	215,501	3,172,079	1,660,301	1,660,331
20	59	1,502,322	2,493,000	1,532,700	27,945	961,682	491,323	3,246,704	2,024,023	2,024,051
30	69	1,502,322	2,220,900	1,596,600	33,452	1,552,592	826,289	3,323,752	2,422,889	2,422,905
40	79	1,502,322	1,978,200	1,610,400	38,774	2,231,645	1,197,947	3,402,117	2,808,347	2,808,340
50	89	1,502,322	1,762,200	1,570,800	43,462	3,011,986	1,577,076	3,482,683	3,147,876	3,147,840
60	99	1,502,322	1,569,600	1,497,000	47,598	3,908,719	1,950,451	3,564,735	3,447,451	3,447,426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 年期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金好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60萬元，繳費期間2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922,320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1.5%高保費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899,262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844,64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2.40%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增加回饋金 (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1)	解約總領金額 (含增額繳清) (註2)	次年度初 解約金 (含增額繳清) (註4)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註1)	解約金 (註1)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註2)			
1	40	899,262	1,305,360	543,600	10,151	22,503	10,151	1,305,360	553,751	592,183
2	41	1,798,524	2,915,280	1,310,040	23,070	73,217	33,306	2,933,502	1,343,346	1,425,333
3	42	1,798,524	2,907,000	1,403,640	23,594	124,642	57,186	2,966,122	1,460,826	1,543,729
4	43	1,798,524	3,600,000	1,497,240	24,102	176,788	81,711	3,724,642	1,578,951	1,662,469
5	44	1,798,524	3,558,600	1,592,280	24,618	229,662	106,931	3,733,355	1,699,211	1,766,363
6	45	1,798,524	3,517,560	1,670,760	25,135	283,278	132,801	3,741,963	1,803,561	1,820,516
7	46	1,798,524	3,477,240	1,699,560	25,666	337,644	159,402	3,750,858	1,858,962	1,858,997
8	47	1,798,524	3,437,280	1,711,080	26,202	392,771	186,684	3,759,662	1,897,764	1,897,799
9	48	1,798,524	3,397,680	1,722,600	26,747	448,669	214,688	3,768,377	1,937,288	1,937,324
10	49	1,798,524	3,358,800	1,734,120	27,304	505,352	243,428	3,777,408	1,977,548	1,977,583
20	59	1,798,524	2,991,600	1,839,240	33,278	1,117,694	571,030	3,866,276	2,410,270	2,410,304
30	69	1,798,524	2,665,080	1,916,280	39,843	1,821,370	969,515	3,958,028	2,885,795	2,885,813
40	79	1,798,524	2,373,840	1,932,840	46,182	2,630,007	1,412,051	4,051,348	3,344,891	3,344,882
50	89	1,798,524	2,114,640	1,885,680	51,776	3,559,258	1,864,339	4,147,285	3,750,019	3,749,978
60	99	1,798,524	1,883,520	1,804,320	56,931	4,627,120	2,319,113	4,244,999	4,123,433	4,123,423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檔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檔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限制及繳費方法：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
躉繳	自0歲至80歲	躉繳
2年期	自0歲至78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金額（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000萬元。

首、續期轉帳優惠：1%。（躉繳不適用）

首期匯款優惠：1%。（躉繳不適用）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率降低案：

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躉繳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0.5%
	100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	1.0%
	150萬元以上	1.5%
2年期	30萬元以上，未達60萬元	0.5%
	60萬元以上，未達90萬元	1.0%
	90萬元以上	1.5%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躉繳	5歲	78.8%	80.4%	77.7%	75.0%	78.8%	80.5%	77.9%	75.5%
	35歲	80.3%	81.1%	77.6%	74.0%	80.5%	81.8%	78.9%	75.9%
	65歲	79.4%	78.3%	73.1%	68.4%	79.8%	79.4%	74.6%	69.5%
2年期	5歲	78.8%	80.3%	77.6%	75.0%	77.4%	79.1%	76.6%	74.2%
	35歲	80.3%	81.1%	77.6%	73.9%	79.1%	80.4%	77.5%	74.5%
	65歲	79.2%	78.3%	73.4%	68.9%	78.3%	78.0%	73.4%	68.7%

※依據92.03.31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m = \sum_{i=1}^m GP_i (1+i)^{m-i+1}$$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i : 第 i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i : 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為 1.59%。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新光保代

總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8樓
 電話：(02)2314-8698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到達年齡

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門檔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件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每一年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1. 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已繳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1. 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已繳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已繳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回額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區行政部及網站（www.skl.com.tw）。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53%，最低7.8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本商品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下降之情形，當宣告利率貼近預定利率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整體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詳情請洽瑞興銀行保險專區服務人員